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庄镇、平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汛期灾后维修工程项目

工 程 发 包 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 程 承 包 人：河南永轩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庄镇、平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汛期灾后维修工程项目

甲方：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永轩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庄镇、平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汛期灾后维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庄镇、平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汛期灾后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睢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睢县财采磋—2024—16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庄镇、平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汛期灾后维修工程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 16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振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订。

本合同在 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九、付款方式

预付款数额及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30，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工程进度至百分之八十时支

付至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

账号:



2025年3月26日